

序號	3	發言日期	95/05/16	發言時間	15:55:30
發言人	陳烈宏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22999329
主旨	更正本公司公告95年4月營業額背書保證餘額與資金貸放餘額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				
符合條款	第二條 第48款		事實發生日	95/05/16	
說明	<p>1. 事實發生日:95/05/16</p> <p>2. 公司名稱: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p> <p>3. 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本公司</p> <p>4. 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p> <p>5. 發生緣由:主要係配合基金會93.07.09基秘字第167號解釋函令:對於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顯著超過與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時,即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宜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例如超過三個月)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其對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之授信政策與非關係人之差異情形及原因、未收回之應收帳款金額、已轉列其他應收款之金額及其帳齡分佈情形。根據上述函文,將本公司對於孫公司BVI及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視同資金貸與於財務報告中附註揭露。</p> <p>6. 因應措施:更正申報</p> <p>7. 其他應敘明事項:</p> <p>(1)本公司有/無資金貸放餘額原公告N,今修正為Y。</p> <p>(2)本公司本月因業務往來而產生之資金貸放餘額(仟元)原公告0,今修正為264,966。</p> <p>(3)本公司本月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產生之資金貸放餘額(仟元)原公告0,今修正為516,553。</p> <p>(4)本公司本月資金貸放餘額(仟元)原公告0,今修正為781,519。</p> <p>(5)本公司上月因業務往來而產生之資金貸放餘額(仟元)原公告0,今修正為223,725。</p> <p>(6)本公司上月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產生之資金貸放餘額(仟元)原公告0,今修正為523,558。</p> <p>(7)本公司上月資金貸放餘額(仟元)原公告0,今修正無747,283。</p> <p>(8)本公司資金貸放最高限額(仟元)原公告0,今修正為4,717,821。</p>				